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6,917,767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陳女士、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251,684,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2%，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15,233,557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421,303,103股股份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分一批或多批配售最多1,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b)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使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生效。	421,303,103 (100%)	0 (0%)
2	(a)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批准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使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與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生效。	421,303,103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郭尊雄及何俊麒。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http://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